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4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明华海员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改造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明华海员”)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42亿元,贷款期限为10年。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31.7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31.7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兆析成立于2022年6月21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南路9-1号611单元D0247室;法定代表人:李政;注册资本:48,0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兆析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6,352.90万元,负债总额68,783.60万元,净资产47,569.30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12.11万元,净利润-430.7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57,906.25万元,负债总额110,410.32万元,净资产47,495.92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6.51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厦门兆析向农业银行厦门分行、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申请的6亿元、3亿元和1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06亿元、1.53亿元和0.5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厦门兆析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厦门兆析另一股东将按其股权比例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1.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4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厦门兆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厦门兆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兆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申请贷款人民币6亿元、3亿元和1亿元,贷款期限为5年,本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06亿元、1.53亿元和0.5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31.7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31.7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山禹鸿成立于2018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金刚;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湖中路2号朗景花园1栋首层;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中山灏泽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8%股权、深圳市华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1%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办实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禹鸿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1,127.46万元,负债总额133,025.17万元,净资产118,102.2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44,647.80元,净利润33,490.68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48,437.64万元,负债总额128,699.02万元,净资产119,738.62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21,951.54万元,净利润1,636.3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中山禹鸿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的9.3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4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中山禹鸿的其他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中山禹鸿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中山禹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1.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4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山禹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禹鸿”)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9.3亿元,借款期限为2年。本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4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31.7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31.7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启航成立于2021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8号485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间接持有其70%股权,东莞市荣城城市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0%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启航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499万元,负债总额22,626万元,净资产49,87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6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9,288万元,负债总额29,573万元,净资产49,715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70%的股权比例为东莞启航向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1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东莞启航的其他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东莞启航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东莞启航为深圳招商间接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1.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4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东莞启航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东莞招商启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启航”)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亿元,贷款期限为10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为上述贷款按70%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31.7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31.7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启航成立于2021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8号485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间接持有其70%股权,东莞市荣城城市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0%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启航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499万元,负债总额22,626万元,净资产49,87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6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9,288万元,负债总额29,573万元,净资产49,715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70%的股权比例为东莞启航向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1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东莞启航的其他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东莞启航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东莞启航为深圳招商间接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1.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为满足公司自有办公场地的持有需求,公司拟以自有现金购买顺鑫佳宇持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商务中心及寰宇中心两栋楼宇资产,以《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696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576.54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最终成交的价格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次资产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受让)进行,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尚需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1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为审慎考虑,本次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依本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受让)进行,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尚需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为满足公司自有办公场地的持有需求,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或“公司”)拟以自有现金购买顺鑫佳宇持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商务中心及寰宇中心两栋楼宇资产,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576.54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最终成交的价格为准,下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次资产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受让)进行,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尚需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北侧100米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00905661

经营范围:加工铝合金、塑钢门窗;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品、水产品、鲜肉);现场制售馒头、包子、烧饼、年糕、烧鸡、烤肉、油炸豆制品、五香蛋、油条、面包、裱花蛋糕、糕点)、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零饮咖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写字楼、写字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首饰、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花卉、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饲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修理钟表;验光配镜;摄影服务;儿童游艺;餐饮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停车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顺鑫佳宇资产总额541,061.44万元,净资产-267,478.7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9,966.32万元,净利润-84,164.09万元(经审计)。

经查询,顺鑫佳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商务中心、寰宇中心两栋楼宇资产,包括办公、商业及车位,建筑面积总计121,954.50平方米,其中商务中心建筑面积63,865.50平方米,评估价值102,630.95万元,寰宇中心建筑面积58,089.00平方米,评估价值95,945.59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标的资产账面原值164,428.94万元,已计提折旧34,781.63万元,账面净值129,647.31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为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述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3、评估方法:市场法

4、出具评估报告:《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69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5、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顺鑫佳宇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129,647.31万元,评估价值198,576.54万元,较账面值129,647.31万元增值68,929.23万元,增值率53.17%。

6、评估机构资质:

天健兴业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其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定价依据

依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98,576.5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不超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即人民币198,576.54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转让方顺鑫佳宇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交易协议,后续交易双方将根据不动产产权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届时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关联交易。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全资子公司顺鑫佳宇的楼宇资产,是为了优化顺鑫佳宇资产负债结构,同时为满足公司自有办公场地的持有需求,对提升公司形象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除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的因交易产生的税费外(实际以税务主管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4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7、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8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2年度述职。

4、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5日至4月10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4月11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95281,21625080,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罗 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23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医美机构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属于前期会计差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作的合理性更正及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严谨、客观,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23Z00241号)。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3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